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12月25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12月25日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及以

后收到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议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
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17年1月1日及以后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

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